

返乡的伤残农民工及其家庭

——来自湖北和四川的案例

陈传波

中国人民大学

chenchuanbo2008@gmail.com

Gerry Bloom

IDS,UK

G.Bloom@ids.ac.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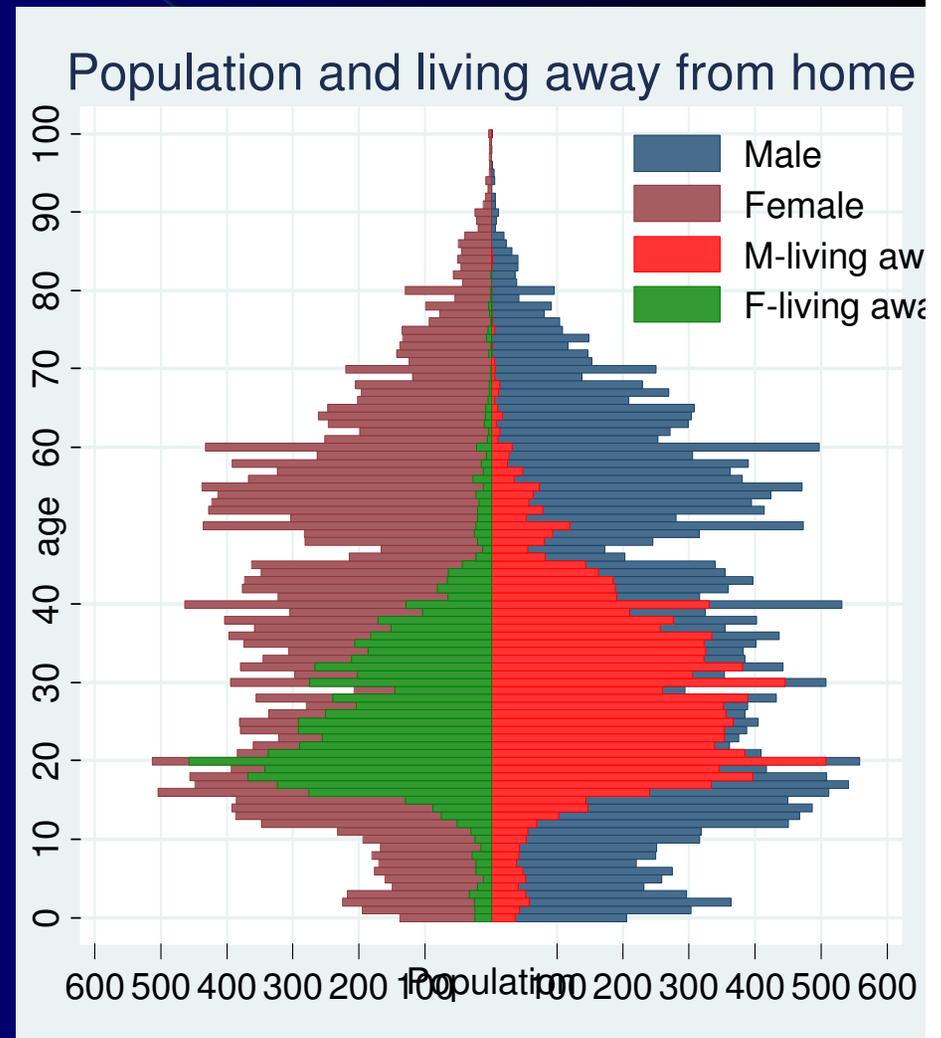
样本

◆ POVILL数据

- EU资助的贫困与疾病项目
(www.povill.com)
- 湖北四川2省4县120个自然村
- 村整群抽样，约100户/村
- 2006-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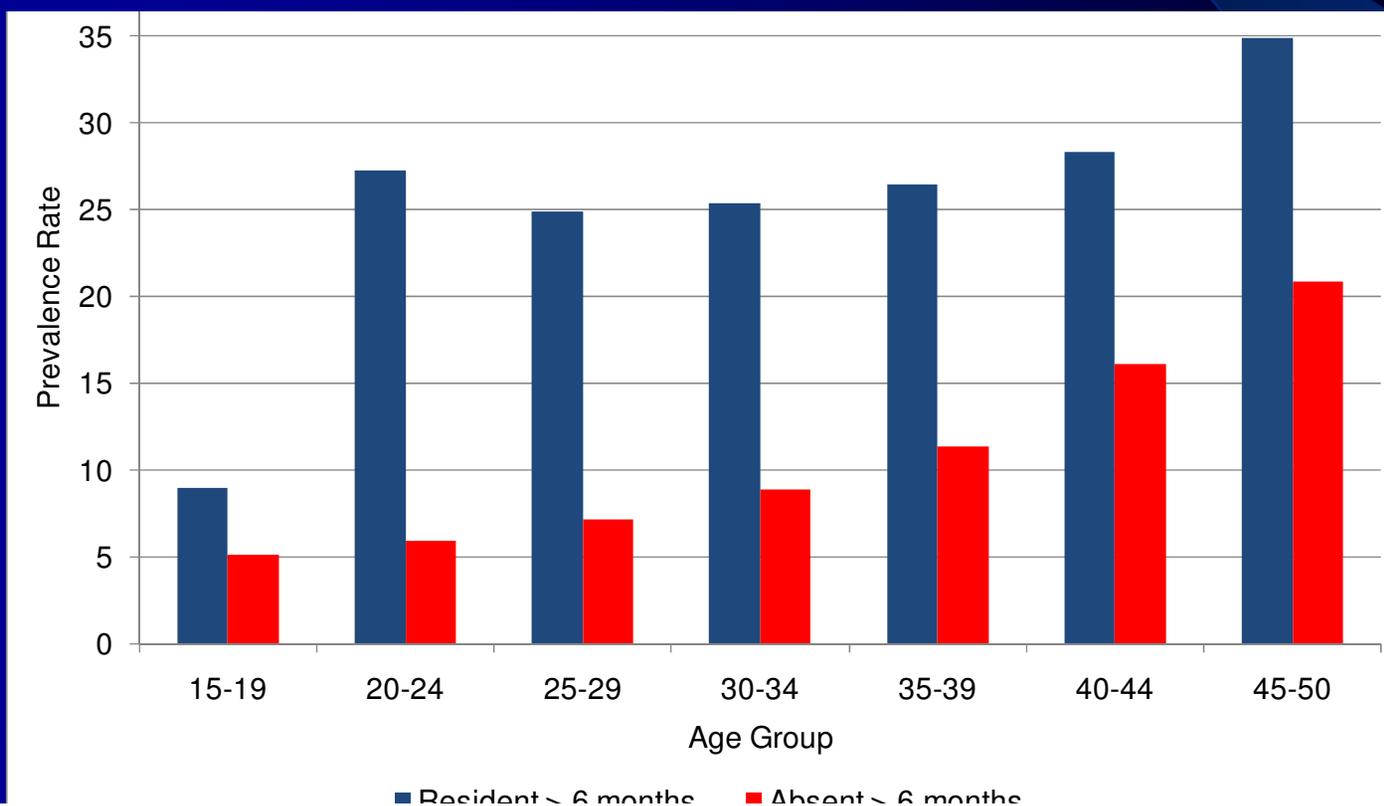
◆ 农民工伤残与精神病

- 12131户→“大病户”606户→
外出务工伤病返乡40户
 - 建筑安装26个，65%
 - 制造业8个，20%
 - 矿工与砖厂6个，15%



背景

- ◆ 基于城市的调查显示：农民工比城里人健康。
- ◆ 而出现严重伤残或健康问题的农民工返回农村，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之外，这个群体的生存现状如何？



伤残事故

◆ 建筑安装事故（26）

- 从脚手架摔伤、砸伤、搬运工与腰椎间盘突出
- 缺乏必要的防护网（只有一个人提到安全防护网）

◆ 采矿与砖厂（6）

- 砖窑垮塌及机器致残，采矿被砸，黑砖厂为奴23年

◆ 制造业事故（9）

- 手指被切，被化学药池烫伤等

◆ 冲突导致伤残和精神病（5）

- 与他人冲突伤残或自残，讨要工资未果引发精神病

救治

- ◆ 大多数工伤事故得到了及时治疗
- ◆ 少数救治不及时，因
 - 事故的地点远离医院、加夜班
 - 一级一级转诊，老板四处寻找便宜的医院等
- ◆ 包工头一般只负责有限的急救
- ◆ 部分未治好便出院，因
 - 农忙或过年过节无人照顾、没钱住院（4）
 - 包工头劝说或不让住院（6）
 - 不再支付医疗费被医院赶出（2）
- ◆ 回家后的医疗费用自行承担

治疗开支

	案例数	均值	中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住院天数	35	36	21	41	1	210
医疗费用	37	21623	10000	30976	250	130000
生活费用	23	2183	700	5171	100	25000
交通费用	15	340	200	359	20	1000
陪护费用	2	970	970	665	500	1440
老板赔付	38	19499	8100	31034	0	131000
回家后治疗费用	30	5301	2880	6731	200	24000

赔偿

- ◆ 保险公司并不直接与农民工打交道，通过老板中转
 - “保险公司把医疗费用给了大老板，大老板又把钱给工地老板，工地老板给医院”
- ◆ 赔偿需讨价还价，签订一次性免责合同。因担心什么也得不到而被迫接受偏低赔偿和签合同
- ◆ 19个获赔案例，平均 25751元，去掉两个10万以上案例，平均**12898元**。未获赔偿原因包括
 - 法律不健全不知道有赔偿这回事（1986）
 - 老板将事故责任推到农民工身上
 - 出事后老板跑掉了
 - 觉得老板平时待人不错，主动放弃索要赔偿
 - 和老板是亲戚，不好意思索要赔偿

农民工的社保参保率（2009）

行业	养老	工伤	医疗	失业	生育
制造业	8.8	27.5	14.7	4.2	2.4
建筑业	1.8	15.6	4.4	1.0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	27.2	15.4	6.1	3.5
批发和零售业	6.1	11.6	8.3	3.1	1.8
住宿和餐饮业	3.6	11.7	7.1	1.7	0.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	14.2	9.4	2.7	1.6

艰难维权路

- ◆ 一般不愿意找律师打官司，维权成本高，处于弱势
 - 同律师2趟到上海车费生活费3140元，鉴定费和诉讼费600元，2000元律师费。为23000元花了5740元
 - 为索取8万元花了4万，要回5万。
 - 前3次赢了官司，判决书遭篡改，最后输了
 - “审判长明显偏向于老板，谁也不知道给了什么好处”。
 - 通过诉讼拿到了18万元
- ◆ 个别曾向劳动局投诉，导致帮其作证主管和同事被炒
- ◆ 个别老板会动用“黑”手段
 - “索要赔付费，老板根本不理她，还把妻子打了。并说你要是要这么多，我就跑了，让你们什么都搞不到。”

基于农村的社会保障

- ◆ 流入地政府的支持近乎空白
- ◆ 新农村合作医疗的支持有限，大病救助缺位
 - 只有6人获得了部分报销，平均1076元，10 /2650
 - 且住院才报销，伤残不报销
 - “老板找了熟人，报了1200块钱，老板拿着”
- ◆ 农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由地方财政自己承担经费，比较穷的地方就采取所谓低起步的制度，一般按照每月10元的标准。
 - 只有三个获得低保10、50、100元
 - 因无钱治病导致瘫痪，目前只有一位高龄而且眼睛已不太好使的老母亲照顾。他所在村有人是民政干部，幸运地获得每月10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

返乡后的生计维艰

◆ 约半数在1-15个月后外出务工

- 但其中有三级残废，仍外出修马路

◆ 约1/4的家庭其妻子、儿女被迫外出务工

◆ 约1/4的家庭在伤病期间没有劳动力

- 病人或老人照料
- 土地抛荒或请人耕种，重活要请人

◆ 约1/6生活不能自理

- 瘫痪不能动弹，靠双目失明的82岁老母亲照料
- 致瘫10年，妻子出走，64岁母亲照料，还有13岁上读初中的孩子。
- 单身，腿残行动不便，依靠哥嫂的帮助度日。
- 2个精神病儿子+重病手术妻子，全家的重担都压在63岁老人身上。

◆ 精神病的破坏性

劳动力数与需要照料人数的分布

家庭劳动力数	需要照料的人数					合计	百分比	累积
	1	2	3	4	5			
0	1	3	1	2	2	9	23.08	23.08
1	1	5	9	4	1	20	51.28	74.36
2	0	2	3	3	0	8	20.51	94.87
3	0	2	0	0	0	2	5.13	100.00
合计	2	12	13	9	3	39		